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謝宜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53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00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府踴躍開設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並轉知所轄(屬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預定於108年8月31日及9月8日辦理，團報增梯認證預定於108年9月21日、9月22日、9月28日及9月29日辦理；「108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預定於10月26日辦理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本會簡化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之申請程序，貴府及所轄(屬)，凡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僅須填列申請計畫書，即可依前揭要點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上開課程，相關注意事項，摘要如下(詳閱申請計畫書)：

- (一)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：本會將酌予補助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15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15人)，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

高雄市政府 1080201



10800726700

(二)「客語研習班」：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

每班2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2萬元；每班36小時者，最高補助3萬元；每班54小時者，最高補助4萬5,000元；每班72小時者，最高補助6萬元，並受前揭要點相關最高補助比率規定之限制。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非屬前開班別，請依一般申請程序申請。

四、依據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五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／客語推廣類／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六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七、檢附本會108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、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及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